**一、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 編號 | 作業項目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AB-17000 | 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稽核  作業週期：  不定期：每季查核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三、期貨信託事業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後，是否就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之高齡客戶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且是否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對弱勢高齡客戶從事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新增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辦理交易後回訪。 | 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三、期貨信託事業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後，是否就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之高齡客戶依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辦理交易後回訪。  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對高齡客戶新增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辦理交易後回訪。 | 配合CB-17000內容修正，爰增訂作業程序(方法)及稽核重點。 |

**二、期貨信託事業內部稽核查核明細表修正內容**

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

作業週期：每季查核

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作業之稽核 | 一、針對高齡客戶之基金風險等級評估，是否有符合高齡客戶之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並是否適當考量影響基金風險等級分類較高之因子，以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  二、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強化弱勢高齡客戶交易高波動度基金前控管機制，以避免業務人員不當銷售之行為。  三、期貨信託事業定期更新基金適合度評估後，是否就未符合原定期定額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之高齡客戶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且是否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  四、期貨信託事業是否確實執行高齡客戶以外他人代為指示交易條件之相關管控措施，以及適用高齡客戶之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  五、期貨信託事業是否對弱勢高齡客戶從事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新增高波動度基金定期定額等事先約定條件之投資契約或單筆新申購，辦理交易後回訪。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